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代)	陈康艳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秉持“智能制造+新能源”的发展战略,围绕高新技术积极探寻发展路径,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在行业周期波动的严峻挑战下,以政策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抓手,客户为中心,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谨慎经营之心,行稳健发展之路。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1)智能制造业务

智能制造业务为基础型产业,公司紧跟国家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战略发展要求,立足制造本质,以客户为导向,产品为核心,数据为基础,提高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依托供应链、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从开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投产、交付提供全线服务。同时不断增强与集团新能源板块业务协同,持续践行“智能制造+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发展方针。目前公司在苏州、蚌埠、厦门、菲律宾建有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主要致力于钣金、新能源充/换电业务及其他新能源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为客户提供快捷、高质量的全方位服务。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新能源行业相关业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扩充产能,引进专业技术团队,优化产品结构,为新能源投运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与产品支撑,发挥新能源与智能制造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新能源业务

①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

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进行光伏技术研发与产能布局。在光伏行业整体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现阶段以技术储备和产能优化为主要方向,重点探索异质结(HJT)及异质结/钙钛矿叠层技术路线,并尝试整合产业链资源以适配市场变化。

目前怀远生产基地一期异质结电池与组件相关设备已进场调试,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规划和订单情况合理控制节奏,审慎进行生产安排。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根据行业情况,公司适时调整项目节奏,聚焦提升资产质量、清理应收、有效管理成本和费用,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到有取有舍,苦练内功,打造有竞争力团队,对外快速响应客户,以客户满意为中心,提供差异化产品和“零距离”服务,对内精干队伍,扁平化流程再造,锤炼综合成本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上游产业链成本下降、新技术推动转换效率持续提升,光伏度电成本呈下降趋势,因前期产业链价格过高而压抑的装机需求开始集中释放。公司相信坚守先进技术方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与服务,以及锚定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的长期战略定力,聚焦异质结产品及技术,以及储备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的战略方向,将为公司创造新的核心竞争力,并在下一个产业良性发展阶段为公司带来竞争优势。

②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清洁能源系统方案提供商,融合研究设计、投资、建设、运维,以新能源技术研究为先导,设计优化为基础,EPC管理为核心,运维服务为支撑,地面电站、工商业及户用分布式电站协同发展。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包括山东、江苏、安徽、广东等重点区域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建成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经济区。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开拓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联合政府、央企三方合力,推出宝馨户用异质结光伏品牌一“馨星顶”,提供定制化户用光伏解决方案,已在安徽蚌埠怀远县成功实施。

公司下设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为客户提供光伏发电工程的开发、设计、采购、施工的EPC总承包服务。具备从资源论证、前期筹划、方案选择、可行性研究、电站设计、项目管理、安装施工与调试到项目并网发电及后期运营维护的全套解决方案,为公司综合能源投资开发业务夯实建设基础的同时,积极承接外部市场化电站EPC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③充/换电业务

2024年,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高度集中化,公司进行了充换电业务的布局调整与资产优化。于2024年12月决定将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以89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实现了低效资产剥离,有利于宝馨科技集中资源,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与资产流动性,增强在新能源产业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在智能制造方面继续探索充/换电设备市场。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新能源进行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通过战略、运营、财务相结合的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各子公司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立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相应业务的运营。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同时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公司智能制造板块充分利用客户粘性,依托已开发项目的渠道优势,积极拓展产品与设备的更新与升级服务,夯实公司基石业务。

随着市场对高端制造产品的需求逐步提升,制造行业不断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不断优化,在国家“双碳”政策的引导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基于公司夯实的制造基础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生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76,510,196.66	2,896,035,872.71	-35.18%	2,343,253,1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97,740.95	948,411,662.31	-81.26%	1,143,240,217.5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35,935,048.32	580,777,647.30	-42.16%	684,026,68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36,803.73	-192,823,350.27	-297.90%	30,395,9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119,794.84	-199,814,831.20	-260.39%	20,936,1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5,368.09	-118,691,789.79	167.97%	103,824,77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56	-0.2678	-297.91%	0.0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56	-0.2678	-297.91%	0.0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6%	-18.43%	-117.83%	3.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552,291.01	54,305,764.93	51,116,167.91	108,960,8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2,142.63	-67,605,952.09	-59,280,765.78	-601,967,9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51,324.52	-63,096,372.59	-57,071,658.27	-560,400,4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976.51	5,401,676.45	12,910,450.91	37,514,26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质押	128,440,000	
					冻结	28,998,742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	0	不适用	0	
屠施恩	境内自然人	0.99%	7,128,100	0	不适用	0	
邱瑞凤	境内自然人	0.53%	3,783,300	0	不适用	0	
李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6%	3,315,600	0	不适用	0	
刘志远	境内自然人	0.45%	3,252,900	0	不适用	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072,800	0	不适用	0	
叶亚军	境内自然人	0.39%	2,773,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2,725,664	0	不适用	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	0	质押	2,61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春雨女士,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屠施恩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128100股。 屠文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72800股。 叶亚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3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2450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8日)。

2、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原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8月7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王思淇先生和左越先生因受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影响,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5S01988号),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236,803.73元,其中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0,692,037.13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158,464,123.0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612,364,263.57元。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236,803.73	-192,823,350.27	30,395,967.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8,464,123.0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2,364,263.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9,888,06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且在2024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形,故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及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下同);

2、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4、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2%;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6.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48%;

6、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1)公司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及说明	授信额度
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辖区支行	0.2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2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境外融资机构开展内保外贷、内保直贷等业务	0.60
4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1.00
合计			2.00

(2)下属公司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与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名称及说明	授信额度
1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	0.5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0.3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辖区支行	1.0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1.00
			小计	4.00
2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0.3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0.90
			小计	2.00
3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1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0.80
			小计	1.00
4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南京建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0.5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10.20
			小计	11.00
5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2.00
			小计	2.00
6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5.00
			小计	5.00
7	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0.50
			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0.50
			小计	1.00
8	苏州创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1.00
			小计	1.00
9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	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3.00
			小计	3.00
合计				30.00

2、授信额度期限

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

3、关于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审批的授权

上述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内保外贷、内保直贷、融资租赁(仅限于非资产转移性业务)、供应链融资等综合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

授信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授信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授信方式、授信金额并签署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授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下属公司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56.92%	0.62	2.00	112.55%	否
2	公司或下属公司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100%	70.26%	2.38	4.00	225.10%	否
3	公司或下属公司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100%	60.45%	0.49	2.00	112.55%	否
4	公司或下属公司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控股100%	86.69%	0.39	1.00	56.28%	否
5	公司或下属公司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70%	22.09%	0.40	11.00	619.03%	否
6	公司或下属公司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6.42%	0.00	2.00	112.55%	否
7	公司或下属公司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80%	0.48%	0.00	5.00	281.38%	否
8	公司或下属公司	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间接持股70%	84.82%	0.07	1.00	56.28%	否
9	公司或下属公司	苏州创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间接持股100%	82.80%	0.00	1.00	56.28%	否
10	公司或下属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	-	-	-	3.00	168.83%	否
11	公司或下属公司	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参股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	-	-	-	2.00	112.55%	否
合计						4.35	34.00	1913.36%	-

说明:本议案中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3、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中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如公司或下属公司确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风险或连带责任。若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则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最近一年成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最近一年成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对于参股公司的额度不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调剂使用。

担保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额度、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除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2,003.4264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01年10月08日

(3)法定代表人:马琳

(4)住所: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35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苏州宝馨100%股权,苏州宝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03.70
负债总额	96,6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53.33
营业收入	361.34
利润总额	-26,576.57
净利润	-30,069.20
资产负债率	56.92%

经查询,宝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

(1)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8日

(3)法定代表人:蔡佩涵

(4)住所: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轴承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宝馨100%股权,苏州宝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38.74
负债总额	50,191.83
净资产	21,246.91
营业收入	12,989.88
利润总额	-3,614.86
净利润	-2,951.31
资产负债率	70.26%

经查询,苏州宝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宝麦克斯”)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6日

(3)法定代表人:马开封

(4)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布塘中路16-1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宝麦克斯100%股权,厦门宝麦克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0.80
负债总额	12,470.67
净资产	8,160.13
营业收入	6,547.55
利润总额	-2,855.17
净利润	-2,334.68
资产负债率	60.45%

经查询,厦门宝麦克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4、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3)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4)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1371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